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枢纽广
场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枢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已完工	2023. 2. 13-2023. 11. 8	1223. 87 3177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瑞金分公司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项目红都新康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江西省瑞金市	已完工	2021. 11-2023. 2	1922. 05 8849	
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	已完工	2021. 7. 21-2022. 2. 13	1216. 3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2021. 5. 6-2022. 11. 30	2104. 37	
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项目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	已完工	2021. 3. 24-2022. 6. 29	2055. 05 989	
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	已完工	2020. 10. 28-2021. 6. 4	1361. 92 5592	
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	广东省佛山市	已完工	2020. 12. 14-2021. 10. 27	1296. 56	
龙南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	江西省龙南市	已完工	2020. 8. 15-2022. 5. 20	2760. 00 5516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广汽全园区绿化景观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已完工	2021. 7. 25-2022. 10. 18	1096. 57 2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江西省上饶市	已完工	2018. 9. 1-2020. 10. 30	4000	

2.业绩证明资料

(1)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深涛工合字 22-016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
安装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1日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新大道、万环东路与红莲路交叉口

3、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的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施工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工程。

4、承包方式：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税金等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的道路、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亭、雕塑安装、零星小品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绿化部分的水电安装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图纸、经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国

家、行业及当地规范施工，达到合格要求，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条:验收

1、按装修、园建类施工合同通用条款(2015年版)(简称“通用条款”)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根据甲方签发开工令(附施工范围图)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结算、验收、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2、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须满足甲方营销展示需要，并服从甲方制定的抢工方案指令，不得影响后续工序施工。

在甲方签发开工令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行分段或分批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或分批施工指令组织施工，不得要求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3、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具体节点工期之外，其他工程对应甲方签发开工令范围的节点工期天数以及开工范围内的分段或分批工期天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1、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看过招标图纸样板，并熟知甲方对相关材料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等要求或参数提供乙供材料实物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封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石材、瓷质仿石砖、透水砖、EPDM 胶垫、球场塑胶等，以及首期展示区已施工的外装材料)，并由乙方按封存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的，每缺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样板施工，相应施工项目成本降低的，综合单价可据实调减，相应施工项目成本

增加，综合单价不作调增。甲方指定品牌的有：管线管材(联塑、国塑、中德)；电线电缆(金龙电缆、久盛电气、特变电工)。

2、材料供应：

(1) 园林灯(具体详见甲供清单)采用主材甲供。甲供材料不计入合同报价，但其卸货、保管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健身器材、雕塑为“甲指乙供”，即由甲方指定厂家或供货商，乙方按甲方与厂家或供货商确定的价格(包括材料费、运杂/卸费、安装费、规费、税费等的含税包干价格)负责签订合同进行采购，乙方按采购合同价格加计 3%的采保等综合费用与甲方办理税后独立费签证，列入税后结算。投标时，“甲指乙供”材料按暂估价，加计 3%的综合费用列入税后造价；乙方按设计要求为提供安装“甲指乙供”材料所需的基础及其他一切相关配合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费用。

(3) 未做说明的其余材料均为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4) 通用条款第 6.1 条改为“除甲方供应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但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对本工程材料进行乙供转甲供、甲指乙供；若涉及已确定甲供或者甲指乙供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非双方约定厂家产品，否则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根据材料需进场的时间，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应材料的材料进场计划报甲方审核，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如设计变更需取消

原材料计划，应在变更下发后3天内通知甲方（甲方供应材料已按计划进场后，因甲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甲方供应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进行甲方供应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供应材料的进场未满足乙方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乙方领用甲方供应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甲供材料损耗率按广东省2018相关定额规定执行。

5、甲方供应材料的价格结算按照同期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材料单价执行。甲方供应材料由甲方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合同附件价格表需附主材数量明细表及价格表。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附件价格表中主材作如下调整：部分乙方自购材料子目的主材改为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报价时已考虑以上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8、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甲方供应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负责完成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检测的费用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进度款一并结算后支付。

9、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方供应材料的供应、申报、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中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不含甲方供应材料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柒分（¥12238731.7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捌

分(¥11228194.28),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伍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1010537.49)。

2、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价格表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计算规范的规则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工程报价包含的内容: 人工、材料(不含甲方供应材料)、机械费用、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加工费及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等各项措施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远征费(如有)及其它一切费用。

3) 综合单价中主材基价为材料到工地价以及石材的加工磨边费用及所有损耗。

4) 按以上计价方式的本合同附件中的单价已经包含了该工程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有的及施工图纸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 **如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 不得另增加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费用变化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点调价方法调整)**。

5) 本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自购材料部分的主材品种、厚度与价格表主材相同的, 套用价格表中相同项目, 取费表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导致乙方自购材料部分的主材品种、厚度与价格表中不同的, 乙方必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甲乙双方协商主材价, 替换价格表中的主材价, 其它费及取费表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6) 本工程综合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绿

第十四条:附件

- 附件 1: 清单报价表(含甲指乙供暂估材料价、甲供材清单价格)
- 附件 2: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 4: 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6: 范围图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深涛工合字 22-016”的《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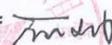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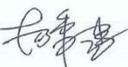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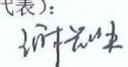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2年 12月 1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2年 12月 1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编号	深涛工合字 22-016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内容包括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的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施工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工程。		
验收内容	工程的道路、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亭、雕塑安装、零星小品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绿化部分的水电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总监/总监（代表）：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工程部经理： 	

(2)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项目红都新康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31[2019]01-02ZY17-01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项目红都新康园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1-02 版本)



中建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瑞金市2018年棚改安置房项目红都新康园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溪背村和南岗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具体以经审批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主体散水水沟以外为分界线景观施工范围:雨水篦子及管道接入雨水井(不含雨水井)、配套设施、道路、铺装、硬景、绿化、围墙、门楼外立面石材等、景观水电、非机动车停车棚、室外标识标牌及室外工程所有放样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20588.49 元,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贰万零伍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17633567.42 元,增值税税额 1587021.07 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除外,比如疫情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与规定、图纸设计以及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和施工方案等要求，各类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达到市优工程的质量标准，结算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交纳分包结算总造价 1% 的罚金。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分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781MA38U89B2Q
银行账户：	36050181115000001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地 址：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23 国道大布桥头鼎盛商砼大楼二楼
电 话：	0797-2309609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769251810U
银行账户：	0039251800012010910585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A 区 5C
电 话：	0755-83547401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本合同使用物理印章，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瑞金市开发小区绿化工程专项验收表

开发小区名称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			
建设单位(开发商)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监/监理单位	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负责人	韩明江	联系电话	13728624126	
项目用地总面积	78389 m ²			
规划审批绿化指标	绿地率	36%	绿化面积	28220 m ²
图纸设计绿化指标	绿地率	36%	绿化面积	28220 m ²

绿化工程概况:

小区绿化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 地址在瑞金市象湖镇 206 国道与 879 乡道交叉口北侧, 项目总占地面积 78389 m², 本期验收为小区内所有的绿化项目。规划要求绿化种植乔木类共计 586 株 (其中丛生朴树 3 株、香樟 111 株、桂花 78 株、高杆女贞 58 株、广玉兰 39 株、美国红枫 22 株等), 灌木类共计 988 株 (其中紫薇 47 株、红叶石楠球 124 株、海桐球 118 株、花叶女贞球 70 株、金森女贞球 42 株、红花檵木球 81 株、茶花 53 株等), 地被植物以不同颜色、不同花季的移植小苗、配合草坪错落搭配种植。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2 月 7 日

(3)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
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1日

发包人：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湖中路2号

2. 有关参建单位： /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编号及日期为中山朗景花园五六七标景观招标图纸。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三）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2、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合同附件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YZ-ZBDC-GC022-2018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四）、《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理条例》（合同附件五）、《景观工程施工工艺及细节控制标准》（合同附件六）、《住宅小区供水方案建设通用要求工作联系函（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同附件七）、《交付样板呈现品质管控工作指引》（合同附件八）、《供应商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合同附件九）、《安全文明要求》（合同附件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合同附件十一）、《招商蛇口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合同附件十二）、《招商蛇

口防渗漏工程专项技术标准》(合同附件十三)、《招商蛇口防空鼓开裂专项技术标准》(合同附件十四)、甲供材料管理说明(合同附件十五)、合同清单(合同附件十六)、招标答疑(合同附件十七)、技术要求(合同附件十八)、合同施工图纸(合同附件十九)及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补充。

以上所列合同附件解释顺序并非并列,其解释顺序为:1)合同附件三: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2)合同附件十八:技术要求;3)合同附件十六:工程量清单;4)合同施工图纸目录及合同施工图纸(合同附件十九一);5)其他附件。

- 4、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期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往来函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
- 7、投标书及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特别约定:本合同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内容约定如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叁仟零陆拾柒元陆角(小写:¥12163067.6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11158777.61元),增值税大写壹佰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1004289.99元),税率为9%。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包干价格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材料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

水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8 交付样板呈现品质管控工作指引;

合同附件 9 供应商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 10 安全文明要求;

合同附件 11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

合同附件 12 招商蛇口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

合同附件 13 招商蛇口防渗漏工程专项技术标准;

合同附件 14 招商蛇口防空鼓开裂专项技术标准;

合同附件 15 甲供材料管理说明;

合同附件 16 合同清单;

合同附件 17 招标答疑;

合同附件 18 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 19 合同施工图纸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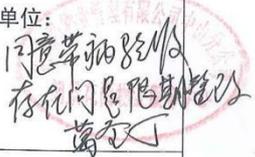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6. 工程竣工验收书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宁平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俊鸷
工程内容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7-25
		竣工日期	2022-2-13
		合同工期	2021.7.22-2022.2.13
		合同金额	12163067.6
		验收日期	2022-2-13
验收评定意见：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盖章)  杨宁平 验收人：	监理单位： (盖章)  (73) 验收人：朱俊鸷	物业管理单位： (盖章)  同意带病验收 验收人：陈仕同 陈阳 陈阳 陈阳 陈阳	
建设单位： (盖章)  杨宁平 验收人：	其他单位： (盖章)  朱俊鸷 验收人：	其他单位： (盖章) 验收人：	

(4)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副本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工 程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 程 地 址 :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发 包 人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

工程规模: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三面环山,一面向海,规划用地面积 102999 m²,总建筑面积 34.6 万 m²。A 区(生活区): 建筑面积 59294 平米; B 区(研发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5392 平米; C 区(国际会展区): 建筑面积 32261 平米; D 区(幼教区): 建筑面积 2429 平米; E 区(再生能源区): 建筑面积 628 平米; F 区(三生体验馆): 建筑面积 9931 平米; 地下室: 建筑面积 56545 平米。景观施工面积约 9.5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A 区、B 区、C 区、E 区、F 区、全区域地下室及全区域室内、室外、架空层、屋顶范围内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基层回填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内种植区、部分果蔬种植区、湖区防水毯上方回填土除外,详见清单),但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种植区域土质改良(室内及室外果蔬种植区域的回填土需与泥炭土拌和后回填)。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I 标段区域(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A 区、C 区、E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A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含 C 区东/西/南/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II 标段区域(本合同范围): 项目主入口及两侧、B 区、F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B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详细标段划分见附件 1《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

各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

- 1、园建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2、室内景观绿化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3、室外及屋顶景观绿化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给排水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1 包含瀑布、水景、雾化系统深化设计。
 - 4.2 预留垂直绿化给水接口、排水接口。
 - 4.3 给排水接驳口:连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口。
- 5、电气工程: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5.1 提供景观分配电箱,完成分配电箱安装及所有出线配电工程。
 - 5.2 景观总配电箱(含电缆)、景观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的电缆均由总包施工。
 - 5.3 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由弱电承包商提供,但配电箱内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相应导轨。

6、详见附件《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21,043,667.59元);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玖角肆分(¥258,360.94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5月06日;

订立地点: 深圳盐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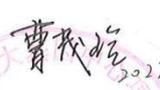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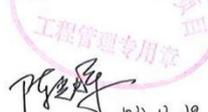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合同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验收标准： 以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工，整体验收合格。			
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成			
验收意见： 1、 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工艺、工序、做法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隐蔽工程及水电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水电费是否结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卫生垃圾及建筑材料是否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相关验收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6. (盖章)	 2022.12.3 (盖章)	 2022.12.28  2022.12.28 (盖章)	

注：1、此单作为施工单位工程验收结算的凭证，由建设单位现场专业工程师组织填写，可附页。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并作为施工单位申请付款、竣工结算的依据。

(5)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项目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青岛-001.01-2020 工程服务类合同-2021-0120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 项目
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杰正财富中心 18 层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发包人：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禹洲·青岛即墨1861朗庭府项目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青岛市即墨区石林一路与淮涉河一路交汇处
2. 有关参建单位：建设单位：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青岛即墨 JY1861 朗庭府景观工程施工图·2020-8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三）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合同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室外雨污水管网、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小品、给排水、电气照明系统、挡土墙、体验区景观拆除等（不含海绵城市）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条款；
- 3、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合同附件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划分》（合同附件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合同附件五）、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六）、《景观施工及养护要求及现场其它约定》（合同附件七）、《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

理条例》(合同附件八)、《分包单位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要求》(合同附件九)、YZ-ZBDC-GC009-2020A《工程检查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YZ-ZBDC-GC022-2020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一)、YZ-ZBDC-GC004-2018A《安全文明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二)、YZ-ZBDC-GC06-2015A《工程验收管理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三)、YZ-ZBDC-GC007-2018A《工程样板点评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四)、YZ-ZBDC-GC13-2015A《工程质量管理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五)、《工程材料封样管理制度》(合同附件十六)、YZ-QT-CB101-2020A《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程》及承诺(合同附件十七)、YZ-ZBDC-GC016-2018A《防渗漏工程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八)、保理方式付款所需提供的资料(合同附件十九)、付款所需资料(合同附件二十)、《甲供材料管理说明》(合同附件二十一)、合同施工图纸目录及合同施工图纸(合同附件二十二)及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

以上所列合同附件解释顺序并非并列,其解释顺序为:1)合同附件三: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2)合同附件四:施工界面划分;3)合同附件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4)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5)合同施工图纸目录及合同施工图纸(合同附件二十二);6)其他附件。

- 4、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期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往来函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
- 7、投标书及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特别约定:本合同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内容约定如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伍万伍佰玖拾捌元玖角(小写:¥ 20550598.9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肆角陆分(小写¥: 18853760.46元),增值税大写

第十六条：送达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合同登记通讯信息有变更，应于信息变更后5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在依照对方合同登记地址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对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则投递日期即视为送达。

2.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

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各条款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同一事项，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监督注册号：2021032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
府园林工程南区（二标段）

建设单位：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_____

2022年6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园林工 程南区（二标段）	标 段	二标段
实物工作量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园林工程南区（二标段）工程，用地面积 46943 m ² ，绿化面积 13008.4 m ² ，绿化率 27.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工程造价	2055.06 万元		
工程概况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园林工程南区（二标段）工程，用地面积 46943 m ² ，绿化面积 13008.4 m ² ，绿化率 27.7%		

女校有限公司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设计，符合国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积极配合各参建单位工作。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令法规及规范，按工期、按质量标准文明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施工材料及苗木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I 监理单位机构体系健全，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施工，对主要工程部位进行监理旁站、巡视、主动协调工作，认真负责，保证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选择了监理单位：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过程按照标准控制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责任单位，在青岛市即墨区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的监督下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应填写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张志贤

设计单位：江钊

施工单位：杨秉建

监理单位：贾宗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6)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
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____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中山火炬开发区____

签订日期：____2020 年 12 月 14 日____

编号

发包人：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湖中路 2 号

2. 有关参建单位：/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编号及日期为中山朗景花园三四标景观招标图（20200805）和由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编号及日期为3、4 标室外综合管线 2020.07.08 的图纸。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一）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中山云鼎府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中标函（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合同附件三）、YZ-ZBDC-GC022-2018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四）、《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理条例》（合同附件五）、《景观工程施工工艺及细节控制标准》（合同附件六）、《住宅小区供水方案建设通用要求工作联系函（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同附件七）、《交付样板呈现品质管控工作指引》（合同附件八）、《供应商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合同附件九）、《安全文明要求》（合同附件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合同附件十

编号

一)校《招商蛇口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合同附件十二)、《招商蛇口防渗漏工程专项技术标准》(合同附件十三)、《招商蛇口防空鼓开裂专项技术标准》(合同附件十四)、甲供材料管理说明(合同附件十五)、合同清单(合同附件十六)、招标答疑(合同附件十七)技术要求(合同附件十八)及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补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 ¥ 13619255.92 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整(小写¥: 12494730.20 元), 增值税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 1124525.72 元), 税率为9%。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本包干价格是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包含材料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甲供材送检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等本工程全部相关费用。除按发包人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费用审批手续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合同价款增减外, 按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干, 不得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调高价格。

2.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即为完成分项目或子目的一切费用。具体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综合取费【综合取费包含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其他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

第十六条：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同一事项，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	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合同造价	¥ 1361.925592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2020.10.22	竣工日期	计划:2021.6.15
	实际:2020.10.28		实际:2021.6.04
验收内容	1、工程内容: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工期: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质量: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安全文明施工: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内业资料: 是否完整齐全、签字盖章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其他: (如有据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情况说明 (据实填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秉建、李 剑、杨宁平、杜小姣、
郑 明、廖小斌、韩明江、周林涛、胡 炼、
吴国宝、余小红、李凤慈



证书编号：2022—GC2—0691

(7)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

编号 001.01-010757-01-2020-11-0129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
景观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黄中三路南侧，新明大道北侧
2. 有关参建单位： /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 （图纸编号及日期）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一）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合同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合同附件三）、YZ-DC-YY033-2017A《毛坯房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合同附件四）、《景观施工及养护要求及现场其它约定》（合同附件五）、YZ-QT-CB001-2018A《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程》及承诺（合同附件六）、《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理条例》（合同附件七）、YZ-ZBDC-GC13-2015A《工程质量管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八）、YZ-ZBDC-GC007-2018A《工程样板点评作业指引》（合同附件九）、YZ-ZBDC-GC06-2015A《工程验收管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YZ-ZBDC-GC004-2018A《安全文明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一）、YZ-ZBDC-GC009-2018A《工程检查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二）、YZ-ZBDC-GC022-2018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三）、《工程材料封样管理制度》（合同附件十四）、保理方式付款所需提供的资料（合同附件十五）、YZ-ZBDC-GC011-2018A《技术标评标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六）及本合同执行

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补充、中标函（中标通知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小写：¥12,965,634.43），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柒元肆角陆分（小写¥11,895,077.46），增值税大写壹佰零柒万零伍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1,070,556.97），税率为9%。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包干价格是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材料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等本工程全部相关费用。除按发包人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费用审批手续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合同价款增减外，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得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调高价格。

2.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为完成分项项目或子目的一切费用。具体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综合取费【综合取费包含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其他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在合同实施期间各类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波动、国家及各政府部门颁布政策的调整及其他有关风险。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能会遇到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需要，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影响，承包人在签约前已考虑实际情况，包干价格已包含前述因素的风险。

5.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合价及单价分析等内容，将用作

第十六条：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同一事项，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红松大厦 A 座 5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47401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 749773082331





【应用表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01-010757-01-2020-11-0129	合同造价	¥12965634.43元
开工日期	计划: 2020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计划: 2021年4月5日
	实际: 2020年11月28日		实际: 2021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1、工程内容: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量; 2、工期: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质量: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安全文明施工: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5、内业资料: 是否完整齐全、签字盖章合规; 6、其他: (如有据实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情况说明: (据实填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总监签名	
工程副总签名		经办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其他参验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时间	
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付爱军、黄立波、吴国宝、李凤慈

证书编号：2022-GDGC-237



(8) 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

HUAYI 华屹集团

美好生活·创享家

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版本编号：HYDG-20200301】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YDG-YLSG-20200318
工程名称	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	龙南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龙南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1.2. 工程地点：龙南市华屹·大观项目内1.3.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结合界面划分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

总工期【/】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节点要求：

第一批交付范围景观工程完工总控节点：2021年3月15日前；

第二批交付范围景观工程完工总控节点：2021年9月30日前；

具体另补充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工程合同固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陆拾万零伍拾伍元壹角陆分（小写）¥ 27600055.16 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第二部分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3.2.1 采取分批交付分批组织实施，但不论批次均按月进度付款（当月进度款最迟在下月30日之前支付），园建、水电部分按已完合格工程的70%支付，绿化部分按已完合格工程的60%支付；

3.2.2 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组织检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园建、水电部分按已完合格工程的85%支付，绿化部分按已完合格工程的80%支付；

3.2.3 双方在承包人提交2套完整资料后办理结算，双方在结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园建结算总价的97%，绿化结算总价的90%；

3.2.4 园建余款3%作为质保金，绿化余款10%作为绿化工程质保养护费，绿化工程为一级养护标准，质保养护期限12个月，期满且承包人提供合格的付款资料后，发包人在1个

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 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九、合同签订

32.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32.2. 合同订立地点：华屹大观项目部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含养护条款）

附件 2：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4：履约保证金函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账号：

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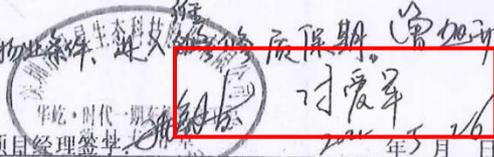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red mark on the left margin.

工程质量内部验收单

承包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龙南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YDG-YLSG-20210318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华屹·大观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电器照明	2022.5.20	
验收情况或意见: 初验合格,具备移交物业条件,进入质保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承包商项目经理签字: 2022.7.3			
工程部(业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常旭升 2022.7.3 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3日		设计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4日	
成本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4日		物业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4日	
营销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9) 时代广汽全园区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时代广汽全园区绿化景观及海绵城市工程
甲方（全称）：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时代广汽全园区绿化景观及海绵城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 668 号。
3. 工程内容：时代广汽全园区绿化景观及海绵城市工程的材料供货及安装工程。
4. 承包范围：

(1) 包括甲方所提供的方案图纸及工程清单的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2) 清单详见附件报价单所载。

5. 合同工期：(1)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具体分区交付日期详见图纸）；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及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财产保卫和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程适用标准规范

乙方同意本工程适用以下标准规范，下列标准均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乙方均应遵守，当规范条款有冲突时，以 CATL 发布的《厂房工程项目验收标准 V07 版》为准：

1. CATL 发布的《厂房工程项目验收标准 V07 版》
2. 电动机及成套设备中的电动机能效限定值不低于 GB18613-2012 规定的二级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6. 其他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甲方招标文件
 - (4) 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双方往来文件（形式为：快递签收、传真送达、邮件送达、原件签收为有效）；
 - (8)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之一部分，双方均应遵守。但合同文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附件间的条款有冲突时，按本条第 1 项规定的合同附件顺序决定各附件条款的适用优先顺序。

第五条 工程造价、调整及竣工结算

1. 工程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整（¥10,965,723.00 元），含 9% 增值税专用税金。
2. 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 2.1 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 4 项所确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即本工程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资、杂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及政府课收之税捐、规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知悉现场、工期、技术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同意前述价款无漏估项目或数量。
 - 2.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效力，将来无论工资及材料之涨落，汇兑之变动，乙方均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果所需工料在图纸上未能体现，但工程技术上要求必须具备的，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前述总价中。
3. 工程变更与价款调整。
 - 3.1 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量变更（减少或增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的内容执行施工，如发现不一致，须及时反馈给现场工程师。乙方应按单施工且在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以便甲方按单书面确认调整价款；当乙方给出合理的工程量变更（减少或增补），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程联系单以做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并书面回复后乙方应按单施工且应在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按单书面确认调整价款。乙方若未收到经甲方确认审批的工程联系单，不允许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甲方不予以增补该部分签证费用。
 - 3.2 变更估价原则：
 - (1) 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中约定的中标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 (2) 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及合同中约定的中标下浮比例结算；
 - (3) 标书中无类似项目的，由乙方在施工前先向甲方申报，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若乙方未提前向甲方申报予以施工，最后将以甲方及跟踪审计部门市场询价为审定价，最终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结算；
 - (4) 下浮率=【投标预算基础价-中标价】/投标预算基础价；
 - (5) 为避免乙方不合理报价，双方同意，若乙方报送价超过最终审定价的 110%以上时，甲方有权在最终审定价的基础上按照超过部分比例进行扣减结算，处罚制度详见附件一《NFP 项目预结算及签证审核虚高的处理方案》。
 - 3.3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联系单之日起 14 日内未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的，甲方有权将参考合同单价直接在结算中进行扣减，最终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结算；
对于工程量增补的项目，乙方按单施工且完工后 14 日内未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增补签证权益，甲方有权不予以增补或若甲方同意接收乙方逾期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则按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在审定价的基础上予以扣除 1% 的费用，即每单签证单结算价=审定价*（1-逾期天数*1%），当逾期超过 60 天则予以扣除 100%。
 - 3.4 计日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已完工程进行变更或改造等，所产生的工程量或费用无法计算情况下，

按现场工程师及监理确认的实际工日计量，工日价格按工种参照施工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劳务价格，以计日工形式计入清单计价表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暂停施工且不许退场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现场实际窝工工日计量，窝工工日价格统一按 100 元/工日，以计日工形式计入清单计价表中，做为给予施工单位的窝工补偿。

4、竣工结算

- 4.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
- 4.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确认，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于双方核对量价无误后的 30 天内予以审批回复。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竣工结算成果并签订结算协议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其公司财务付款作业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交付使用，乙方不能因工程未结算或未收到剩余结算价款为由拒绝交接并阻碍项目投产。
- 4.3 甲方在签订结算协议后 6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61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4.4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不能进行本工程竣工结算或不能及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交付本工程或依甲方要求承担保管责任。
- 4.5 乙方若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增补签证权益，但应扣减签证部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

1. 双方同意本工程付款依下列方式规定的付款进度安排进行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 (2) 本工程完工后，甲方应于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无误后，依甲方公司付款作业规定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应提供全额发票向甲方办理请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30 天内，依甲方公司付款作业规定支付至乙方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 (4) 双方同意以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甲方应在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一年期满后，依甲方公司付款作业规定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
2. 发票说明：乙方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甲方才支付对应款项，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3. 不合格的分部分项细部工程，未及时整改的须按不计价处理，在各阶段付款前签证并在当期应付款中暂时扣减；至工程竣工验收时还未完成整改的，办理工程结算时复核签证按不计价处理（轻微不合格的，经甲方确定可按半价处理）予以结算。
4.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如因甲方财务作业时间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日有延误时，乙方应予以谅解，但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不得延误超过 30 天。
5. 乙方接受甲方以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款项的支付。
 - ① 全额现金转账
 - ② 全额承兑汇票

- 3.6. 其他未指明但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的项目为壹年;
- 3.7 主要配件按厂家保修年限保修。
- 3.8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保养期一年，保养期满，各树种的成活率需到达95%以上，名贵树种要保证100%成活，如一年内树苗死亡，乙方负责补种。甲方要求延长保养期所引起的费用另计。同时乙方须负责固定好树种以防台风，若遇超强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树苗折断损坏的，与乙方无关。保养期间，乙方负责浇水养护和修剪，对于属于施工质量问题引发的事务，乙方负责免费处理。
4.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人员故意破坏因素外，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至保修期结束。
5. 保修期满后，若甲方有要求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保修服务，乙方应承担本工程日常维修服务责任，并只收取经双方同意的维修工料成本费及人工费。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乙方必须备足备品配件，以便于维护替换。
7.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未修妥或仍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七日内负责补足质保金，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且乙方需继续免费保修至保修期结束。保修期满后，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在本工程交付之前即存在的质量瑕疵，或未按图施工、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规定施工所引起质量问题，不受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届满限制，在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届满后，甲方仍可无偿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支付罚款等责任，如甲方或第三人因此受到损害，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特约条款

1. 如因纯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且甲方中途取消本工程，乙方应立即停工并负责遣散工人，其所做工程、到场存料由甲方依报价单核实给价，甲方可按乙方就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与乙方协商补偿所遭受之损失，但该补偿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依本合同就本工程所预付的金额。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若中途取消本工程，乙方需退还所有已收款项，且需承担甲方所遭受之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1. 若因甲方改组或甲方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时，乙方同意基于相同之买卖及承揽条件，配合完成必须之法定程序，以延续本合同效力。
2. 本合同之增删、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正式签署后，始生效力。
3. 本合同之解释、效力及其他有关之未尽事宜，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为准据法。若因本合同而涉讼时，甲乙双方特此同意以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章：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苏进展]

附件一：《NFP 项目预结算及签证审核虚高的处理方案》

NFP项目预结算及签证审核虚高的处理方案			
分档	审核偏差率 (A)	处罚金额	备注
第1档	$A \leq 10\%$	0	
第2档	$10\% < A \leq 20\%$	(总偏差额-上一档最高偏差额) * 审核偏差率*50%	
第3档	$20\% < A \leq 30\%$	(总偏差额-上一档最高偏差额) * 审核偏差率*120%	
第4档	$30\% < A \leq 40\%$	(总偏差额-上一档最高偏差额) * 审核偏差率*130%	
第5档	$40\% < A \leq 60\%$	(总偏差额-上一档最高偏差额) * 审核偏差率*140%	
第6档	$A > 60\%$	偏差额*50%，直至审定价全部扣减	

备注：
 1、审核偏差率(A) = (1-审定价/送审价)；
 2、按阶梯法对审核偏差情况进行累计处罚；
 3、审核偏差率在第2档的，若在15%以内的偏差率，处罚可按目前处罚标准的50%计；

(10)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企业迁移通知书

页码, 1/1

迁移通知书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 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

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苏进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H06983443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800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副本数: 6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设计, 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迁入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备注: 2019年2月15日, 该企业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入我局注册登记, 原名称: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迁入时按新名称规范经营范围, 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均保持不变。迁入流程号: 41900002030。





合同编号：XNSC-SRYG-2018-0023

合同书 (正本)

CONTRACT

合同名称：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发包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承包方)：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开放区说明: L

二、承包范围: 六大主题馆内绿化部分、六大主题馆外主要道路以内的绿化、景观工程及大棚道路排水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配套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行道、硬质景观、园林、绿化等工作内容。最终以现场具体指定为准。

三、工期: 总平景观部分约 90 天, 绿化种植部分 2019年4月30日 前完工,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 圆整(含税价)。

2. 合同暂定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40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万 圆整(含税价)。按主合

同计价方式及本合同约定,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计价形式: 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计价条款, 本结算最终以业主结算审计的基础作为结算依据。以业主审定的定额子目为基础, 按以下公式计算结算价, 即绿化一标段结算总价 = (1) + (2)

(1) 景观及配套土建、装饰工程:

结算价 = 审定结算总价 × (1-18%) + 定额直接费 × 6%

(2) 绿化工程:

结算价 = 审定结算总价 × (1-23%)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含招标答疑文件)。
-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双方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书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书东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XNSC-SRYG-2018-0023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保修期限	2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工程造价	4000万元	建设面积	5万M ²
发包单位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六大主题馆内绿化部分、六大主题馆外主要道路以内的绿化、景观工程及大棚道路排水排水沟工程。包括：景观配套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行道、硬质景观、园林、绿化等工作内容。			
验收评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杨秉建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7508011212	手机号码	138232561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9161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48500 m ²	2023.2.13-2023.11.8	已完工	合格
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项目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46943 m ²	2021.3.24-2022.6.29	已完工	合格
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25300 m ²	2020.10.28-2021.6.4	已完工	优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50000 m ²	2018.9.1-2020.10.30	已完工	合格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施工项目	239.33 公顷	2016.4.11-2018.4.25	已完工	合格

2.业绩证明

(1)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深涛工合字 22-016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
安装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新大道、万环东路与红莲路交叉口

3、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的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施工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工程。

4、承包方式：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税金等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的道路、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亭、雕塑安装、零星小品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绿化部分的水电安装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图纸、经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国

家、行业及当地规范施工，达到合格要求，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条:验收

1、按装修、园建类施工合同通用条款(2015年版)(简称“通用条款”)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根据甲方签发开工令(附施工范围图)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结算、验收、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2、合同总工期:120个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须满足甲方营销展示需要，并服从甲方制定的抢工方案指令，不得影响后续工序施工。

在甲方签发开工令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行分段或分批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或分批施工指令组织施工，不得要求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3、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具体节点工期之外，其他工程对应甲方签发开工令范围的节点工期天数以及开工范围内的分段或分批工期天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1、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看过招标图纸样板，并熟知甲方对相关材料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等要求或参数提供乙供材料实物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封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石材、瓷质仿石砖、透水砖、EPDM胶垫、球场塑胶等，以及首期展示区已施工的外装材料)，并由乙方按封存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的，每缺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样板施工，相应施工项目成本降低的，综合单价可据实调减，相应施工项目成本

增加，综合单价不作调增。甲方指定品牌的有：管线管材(联塑、国塑、中德)；电线电缆(金龙电缆、久盛电气、特变电工)。

2、材料供应：

(1) 园林灯(具体详见甲供清单)采用主材甲供。甲供材料不计入合同报价，但其卸货、保管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健身器材、雕塑为“甲指乙供”，即由甲方指定厂家或供货商，乙方按甲方与厂家或供货商确定的价格(包括材料费、运杂/卸费、安装费、规费、税费等的含税包干价格)负责签订合同进行采购，乙方按采购合同价格加计 3%的采保等综合费用与甲方办理税后独立费签证，列入税后结算。投标时，“甲指乙供”材料按暂估价，加计 3%的综合费用列入税后造价；乙方按设计要求为提供安装“甲指乙供”材料所需的基础及其他一切相关配合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费用。

(3) 未做说明的其余材料均为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4) 通用条款第 6.1 条改为“除甲方供应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但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对本工程材料进行乙供转甲供、甲指乙供；若涉及已确定甲供或者甲指乙供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非双方约定厂家产品，否则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根据材料需进场的时间，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应材料材料进场计划报甲方审核，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如设计变更需取消

原材料计划，应在变更下发后3天内通知甲方（甲方供应材料已按计划进场后，因甲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甲方供应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进行甲方供应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供应材料的进场未满足乙方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乙方领用甲方供应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甲供材料损耗率按广东省2018相关定额规定执行。

5、甲方供应材料的价格结算按照同期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材料单价执行。甲方供应材料由甲方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合同附件价格表需附主材数量明细表及价格表。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附件价格表中主材作如下调整：部分乙方自购材料子目的主材改为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报价时已考虑以上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8、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甲方供应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负责完成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检测的费用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进度款一并结算后支付。

9、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方供应材料的供应、申报、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中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不含甲方供应材料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柒分（¥12238731.7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捌

分(¥11228194.28),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伍佰叁拾柒元肆角玖分(¥1010537.49)。

2、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价格表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计算规范的规则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工程报价包含的内容: 人工、材料(不含甲方供应材料)、机械费用、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加工费及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等各项措施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远征费(如有)及其它一切费用。

3) 综合单价中主材基价为材料到工地价以及石材的加工磨边费用及所有损耗。

4) 按以上计价方式的本合同附件中的单价已经包含了该工程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有的及施工图纸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 如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 不得另增加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费用变化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点调价方法调整)。

5) 本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自购材料部分的主材品种、厚度与价格表主材相同的, 套用价格表中相同项目, 取费表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导致乙方自购材料部分的主材品种、厚度与价格表中不同的, 乙方必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甲乙双方协商主材价, 替换价格表中的主材价, 其它费及取费表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6) 本工程综合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绿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 1: 清单报价表(含甲指乙供暂估材料价、甲供材清单价格)

附件 2: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 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 范围图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深涛工合字 22-016”的《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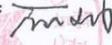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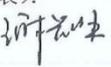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2年 12月 1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2年 12月 1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编号	深涛工合字 22-016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内容包括广州悦澜湾南地块(展示区外)园建及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图及相关的补充图、设计变更等所涵盖的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施工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园建、园建及绿化部分的水电工程。		
验收内容	工程的道路、地面铺装、休闲平台、花池、亭、雕塑安装、零星小品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绿化部分的水电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总监/总监 (代表):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工程部经理: 

(2)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项目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青岛-001.01-2020 工程服务类合同-2021-0120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 项目
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杰正财富中心 18 层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发包人：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禹洲·青岛即墨1861朗庭府项目二标段（南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青岛市即墨区石林一路与淮涉河一路交汇处

2. 有关参建单位：建设单位：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青岛即墨 JY1861 朗庭府景观工程施工图·2020-8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三）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合同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室外雨污水管网、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小品、给排水、电气照明系统、挡土墙、体验区景观拆除等（不含海绵城市）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条款；
- 3、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合同附件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划分》（合同附件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合同附件五）、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六）、《景观施工及养护要求及现场其它约定》（合同附件七）、《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

理条例》(合同附件八)、《分包单位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要求》(合同附件九)、YZ-ZBDC-GC009-2020A《工程检查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YZ-ZBDC-GC022-2020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一)、YZ-ZBDC-GC004-2018A《安全文明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二)、YZ-ZBDC-GC06-2015A《工程验收管理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三)、YZ-ZBDC-GC007-2018A《工程样板点评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四)、YZ-ZBDC-GC13-2015A《工程质量管理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五)、《工程材料封样管理制度》(合同附件十六)、YZ-QT-CB101-2020A《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程》及承诺(合同附件十七)、YZ-ZBDC-GC016-2018A《防渗漏工程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八)、保理方式付款所需提供的资料(合同附件十九)、付款所需资料(合同附件二十)、《甲供材料管理说明》(合同附件二十一)、合同施工图纸目录及合同施工图纸(合同附件二十二)及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

以上所列合同附件解释顺序并非并列,其解释顺序为:1)合同附件三: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2)合同附件四:施工界面划分;3)合同附件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4)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5)合同施工图纸目录及合同施工图纸(合同附件二十二);6)其他附件。

- 4、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期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往来函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
- 7、投标书及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特别约定:本合同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内容约定如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伍万伍佰玖拾捌元玖角(小写:¥ 20550598.9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肆角陆分(小写¥: 18853760.46元),增值税大写

第十六条: 送达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 合同登记通讯信息有变更, 应于信息变更后 5 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 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送达的, 在依照对方合同登记地址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对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 则投递日期即视为送达。

2.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 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 承包人对

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各条款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 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同一事项, 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 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监督注册号：2021032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
府园林工程南区（二标段）

建设单位：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_____

2022年6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园林工 程南区（二标段）	标 段	二标段
实物工作量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园林工程南区（二标段） 工程，用地面积 46943 m ² ，绿化面积 13008.4 m ² ，绿化 率 27.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工程造价	2055.06 万元		
工程概况	禹洲·青岛即墨 1861 朗廷府园林工程南区（二标段）工程，用地面积 46943 m ² ，绿化面积 13008.4 m ² ，绿化率 27.7%		

女校有限公司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设计，符合国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积极配合各参建单位工作。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令法规及规范，按工期、按质量标准文明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施工材料及苗木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I 监理单位机构体系健全，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施工，对主要工程部位进行监理旁站、巡视、主动协调工作，认真负责，保证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青岛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选择了监理单位：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过程按照标准控制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责任单位，在青岛市即墨区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的监督下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应填写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张志贤

设计单位：江钊

施工单位：杨秉建

监理单位：贾宗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3)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
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____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中山火炬开发区____

签订日期：____2020 年 12 月 14 日____

编号

发包人：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湖中路 2 号

2. 有关参建单位：/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编号及日期为中山朗景花园三四标景观招标图（20200805）和由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编号及日期为3、4 标室外综合管线 2020.07.08 的图纸。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一）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中山云鼎府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中标函（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合同附件三）、YZ-ZBDC-GC022-2018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四）、《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理条例》（合同附件五）、《景观工程施工工艺及细节控制标准》（合同附件六）、《住宅小区供水方案建设通用要求工作联系函（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同附件七）、《交付样板呈现品质管控工作指引》（合同附件八）、《供应商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合同附件九）、《安全文明要求》（合同附件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合同附件十

编号

一)校《招商蛇口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合同附件十二)、《招商蛇口防渗漏工程专项技术标准》(合同附件十三)、《招商蛇口防空鼓开裂专项技术标准》(合同附件十四)、甲供材料管理说明(合同附件十五)、合同清单(合同附件十六)、招标答疑(合同附件十七)技术要求(合同附件十八)及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补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 ¥ 13619255.92 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整(小写¥: 12494730.20 元), 增值税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 1124525.72 元), 税率为9%。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本包干价格是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包含材料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甲供材送检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等本工程全部相关费用。除按发包人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费用审批手续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合同价款增减外, 按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干, 不得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调高价格。

2.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即为完成分项目或子目的一切费用。具体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综合取费【综合取费包含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其他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

第十六条：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同一事项，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	中山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合同造价	¥ 1361.925592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2020.10.22	竣工日期	计划:2021.6.15
	实际:2020.10.28		实际:2021.6.04
验收内容	1、工程内容: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工期: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质量: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安全文明施工: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内业资料: 是否完整齐全、签字盖章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其他: (如有据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情况说明 (据实填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中山朗景花园项目一期 3-4 标园林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秉建、李 剑、杨宁平、杜小姣、
郑 明、廖小斌、韩明江、周林涛、胡 炼、
吴国宝、余小红、李凤慈



证书编号：2022—GC2—0691

(4)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企业迁移通知书

页码, 1/1

迁移通知书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 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

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苏进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H06983443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800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副本数: 6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设计, 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迁入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备注: 2019年2月15日, 该企业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入我局注册登记, 原名称: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迁入时按新名称规范经营范围, 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均保持不变。迁入流程号: 4190000203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ero-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合同编号：XNSC-SRYG-2018-0023

合同书 (正本)

CONTRACT

合同名称：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发包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承包方)：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开放区说明: L

二、承包范围: 六大主题馆内绿化部分、六大主题馆外主要道路以内的绿化、景观工程及大棚道路排水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配套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行道、硬质景观、园林、绿化等工作内容。最终以现场具体指定为准。

三、工期: 总平景观部分约 90 天, 绿化种植部分 2019年4月30 日前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 圆整(含税价)。

2. 合同暂定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40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万 圆整(含税价)。按主合

同计价方式及本合同约定,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计价形式: 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计价条款, 本结算最终以业主结算审计的基础作为结算依据。以业主审定的定额子目为基础, 按以下公式计算结算价, 即绿化一标段结算总价 = (1) + (2)

(1) 景观及配套土建、装饰工程:

$$\text{结算价} = \text{审定结算总价} \times (1 - 18\%) + \text{定额直接费} \times 6\%$$

(2) 绿化工程:

$$\text{结算价} = \text{审定结算总价} \times (1 - 23\%)$$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含招标答疑文件)。
-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双方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书东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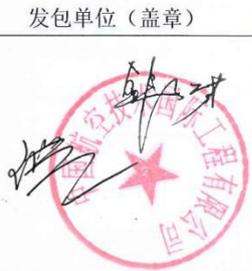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徐振才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XNSC-SRYG-2018-0023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保修期限	2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工程造价	4000万元	建设面积	5万 M ²
发包单位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六大主题馆内绿化部分、六大主题馆外主要道路以内的绿化、景观工程及大棚道路排水排水沟工程。包括：景观配套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行道、硬质景观、园林、绿化等工作内容。			
验收评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验收 代 表 签 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5)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施工项目

企业迁移通知书

页码, 1/1

迁移通知书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 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

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苏进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H06983443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800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副本数: 6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设计, 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迁入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备注: 2019年2月15日, 该企业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入我局注册登记, 原名称: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迁入时按新名称规范经营范围, 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均保持不变。迁入流程号: 41900002030。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遵义市

开户行
帐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汇发改审批[2015]40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莲花山森林公园规划面积约 239.33 公顷，园内环境景观（含绿化、亭台、小品雕塑、园道、景观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发包人所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所有工程变更部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捌分 (¥：302952384.98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何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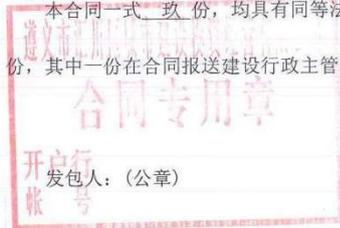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
综合楼三楼西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361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苏进展

委托代理人： 杨志贵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周生

电 话：_____

电 话： 0592-7882788

传 真：_____

传 真： 0592-788268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rimao@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遵义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3433001040008166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

建设单位：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8年4月25日

工程名称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
建设规模	239.33公顷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	完工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设计单位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1080天
承包单位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02952384.98元
监理单位	贵阳永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02952384.98元
质监机构	遵义市汇川区建设施工质量监督站	安监机构	遵义市汇川区建设施工质量监督站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莲花山森林公园项目总面积约239.33公顷, (3590亩); 景点绿化面积2107913.82 m²; 景点总面积197639m²; 莲花湖水景面积10500 m²; 山林栈道3281m, 沥青路长度4460米, 登山园路720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湖、水舞秀喷泉、景观桥、公园管理服务咨询中心、花海、运动场、亲子乐园、茶室、停车场、广场、亭子、休息平台以及小卖部等公园内环境景观。</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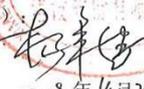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

-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中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18年4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验收合格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18年4月25日</p>	<p>勘察单位</p>	<p>验收合格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18年4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验收合格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18年4月25日</p>	<p>建设单位</p>	<p>验收合格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18年4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验收合格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18年4月25日</p>	<p>邀请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18年4月25日</p>



第一批贵州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项目PPP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遵义市汇川区林业局

项目经理：杨秉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叶施清

项目监理总监：周应均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019年10月14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1. 项目经理杨秉建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秉建		社保电脑号: 600455725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508011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2347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2347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4	11	3012347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4	12	3012347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1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2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3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4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5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6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7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8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09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2025	10	3012347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224.0	22400	179.2	44.8
合计			48832.0	23296.0			14560.0	5824.0			14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5206eaf4b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234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林忠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2197110170053		
手机号码	13360888619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1205528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95000 m ²	2021.10.21-2022.11.30	已完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	32804.32 m ²	2020.12.14-2021.10.27	已完	优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50000 m ²	2018.9.1-2020.10.30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副本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工 程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 程 地 址 :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发 包 人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

工程规模: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三面环山,一面向海,规划用地面积 102999 m²,总建筑面积 34.6 万 m²。A 区(生活区): 建筑面积 59294 平米; B 区(研发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5392 平米; C 区(国际会展区): 建筑面积 32261 平米; D 区(幼教区): 建筑面积 2429 平米; E 区(再生能源区): 建筑面积 628 平米; F 区(三生体验馆): 建筑面积 9931 平米; 地下室: 建筑面积 56545 平米。景观施工面积约 9.5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A 区、B 区、C 区、E 区、F 区、全区域地下室及全区域室内、室外、架空层、屋顶范围内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基层回填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内种植区、部分果蔬种植区、湖区防水毯上方回填土除外,详见清单),但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种植区土质改良(室内及室外果蔬种植区域的回填土需与泥炭土拌和后回填)。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I 标段区域(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A 区、C 区、E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A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含 C 区东/西/南/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II 标段区域(本合同范围): 项目主入口及两侧、B 区、F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B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详细标段划分见附件 1《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

各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

- 1、园建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2、室内景观绿化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3、室外及屋顶景观绿化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给排水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1 包含瀑布、水景、雾化系统深化设计。
 - 4.2 预留垂直绿化给水接口、排水接口。
 - 4.3 给排水接驳口: 连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口。
- 5、电气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5.1 提供景观分配电箱,完成分配电箱安装及所有出线配电工程。
 - 5.2 景观总配电箱(含电缆)、景观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的电缆均由总包施工。
 - 5.3 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由弱电承包商提供,但配电箱内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相应导轨。

6、详见附件《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21,043,667.59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258,360.94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5月06日;

订立地点: 深圳盐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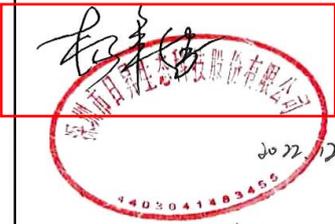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合同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验收标准： 以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工，整体验收合格。			
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成			
验收意见： 1、 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工艺、工序、做法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隐蔽工程及水电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水电费是否结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卫生垃圾及建筑材料是否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相关验收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1、此单作为施工单位工程验收结算的凭证，由建设单位现场专业工程师组织填写；可附页。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并作为施工单位申请付款、竣工结算的依据。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 林忠 为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负责处理工程的施工技术管理及安全事宜，期限：自本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特此任命。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

编号 001.01-010757-01-2020-11-0129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 景观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黄中三路南侧，新明大道北侧
2. 有关参建单位： /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 （图纸编号及日期）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见合同附件一）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见合同及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洽商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合同附件三）、YZ-DC-YY033-2017A《毛坯房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合同附件四）、《景观施工及养护要求及现场其它约定》（合同附件五）、YZ-QT-CB001-2018A《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程》及承诺（合同附件六）、《总工期、节点工期处罚管理条例》（合同附件七）、YZ-ZBDC-GC13-2015A《工程质量管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八）、YZ-ZBDC-GC007-2018A《工程样板点评作业指引》（合同附件九）、YZ-ZBDC-GC06-2015A《工程验收管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YZ-ZBDC-GC004-2018A《安全文明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一）、YZ-ZBDC-GC009-2018A《工程检查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二）、YZ-ZBDC-GC022-2018A《工程“拉闸”管理规程》（合同附件十三）、《工程材料封样管理制度》（合同附件十四）、保理方式付款所需提供的资料（合同附件十五）、YZ-ZBDC-GC011-2018A《技术标评标作业指引》（合同附件十六）及本合同执行

期间发包人修订或颁布的其它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补充、中标函（中标通知书）、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小写：¥12,965,634.43），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柒元肆角陆分（小写¥11,895,077.46），增值税大写壹佰零柒万零伍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1,070,556.97），税率为9%。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包干价格是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材料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等本工程全部相关费用。除按发包人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费用审批手续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合同价款增减外，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得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调高价格。

2.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为完成分项项目或子目的一切费用。具体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综合取费【综合取费包含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其他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在合同实施期间各类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波动、国家及各政府部门颁布政策的调整及其他有关风险。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能会遇到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需要，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影响，承包人在签约前已考虑实际情况，包干价格已包含前述因素的风险。

5.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合价及单价分析等内容，将用作

第十六条：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同一事项，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红松大厦 A 座 5C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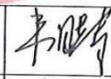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47401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 749773082331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美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01-010757-01-2020-11-0129	合同造价	¥12965634.43元
开工日期	计划：2020年12月15日 实际：2020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计划：2021年4月5日 实际：2021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1、工程内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量； 2、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安全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5、内业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签字盖章合规； 6、其他：（如有据实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情况说明：（据实填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签名 	
工程副总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其他参验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东耀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赵东 李东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林忠为禹洲佛山顺德嘉禹豪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一标段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负责处理工程的施工技术管理及安全事宜，期限：自本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特此任命！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企业迁移通知书

页码, 1/1

迁移通知书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 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

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苏进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H06983443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800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副本数: 6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设计, 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迁入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备注: 2019年2月15日, 该企业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入我局注册登记, 原名称: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号: 350200400003146,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1810U。迁入时按新名称规范经营范围, 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均保持不变。迁入流程号: 4190000203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ero-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合同编号：XNSC-SRYG-2018-0023

合同书 (正本)

CONTRACT

合同名称：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发包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承包方)：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六大主题馆内绿化部分、六大主题馆外主要道路以内的绿化、景观工程及大棚道路排水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配套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行道、硬质景观、园林、绿化等工作内容。最终以现场具体指定为准。

三、工期:总平景观部分约90天,绿化种植部分2019年4月30日前完工,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含税价)。

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万圆整(含税价),按主合

同计价方式及本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计价形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计价条款,本结算最终以业主结算审计的基础作为结算依据。以业主审定的定额子目为基础,按以下公式计算结算价,即绿化一标段结算总价=(1)+(2)

(1) 景观及配套土建、装饰工程:

结算价=审定结算总价×(1-18%)+定额直接费*6%

(2) 绿化工程:

结算价=审定结算总价×(1-23%)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含招标答疑文件)。
-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双方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书东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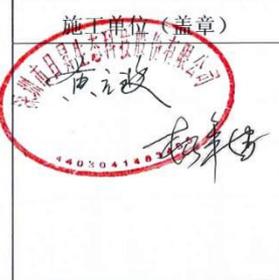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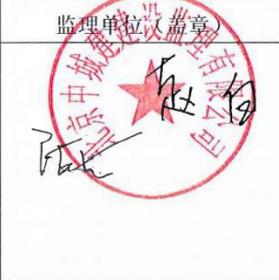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书东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XNSC-SRYG-2018-0023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保修期限	2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工程造价	4000万元	建设面积	5万M ²
发包单位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六大主题馆内绿化部分、六大主题馆外主要道路以内的绿化、景观工程及大棚道路排水排水沟工程。包括：景观配套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行道、硬质景观、园林、绿化等工作内容。			
验收评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 林忠 为 上饶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负责处理工程的施工技术管理及安全事宜，期限：自本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特此任命。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五、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4286.20	68%	18078.116479	51%	79.52	-8520.73	394.728894	1225.560582

备注：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4.728894 万元，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P86，由于司法裁定的原因，致公司前期已经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期调整的营业收入为-6946299.95 元。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久安审字[2024]第 00046 号

久安
2024.03.20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 26996149

传真：(0755) 26996149

网址：www.jiuan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母公司利润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91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久安审字[2024]第 00046 号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昇生态”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日昇生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日昇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日昇生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日昇生态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 层 1001-1005
电话：(0755) 26996149

传真：(0755) 26996149

邮政编码：518057

网址：www.jiuancpa.com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JIU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日昇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日昇生态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日昇生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丰华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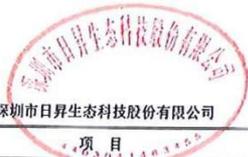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 层 1001-1005
电话：(0755) 26996149

传真：(0755) 26996149

邮政编码：518057

网址：www.jiuancpa.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93,016.90	4,144,87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51,193,581.07	42,259,706.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581,851.83	1,870,125.56
其他应收款	(五)	4,003,936.66	5,143,07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	1,167,791.41	797,418.41
合同资产	(七)	150,606,248.83	209,729,97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616,021.13	1,576,059.42
流动资产合计		212,562,447.83	265,821,23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40,706,644.46	83,253,288.9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2,012,500.00	2,01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8,120,380.95	8,521,009.83
固定资产	(十二)	10,583,804.85	11,118,318.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1,996,089.00	2,076,557.76
无形资产	(十四)	1,991.09	4,64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0,75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60,415,869.69	49,775,62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3,917,108.00	6,202,22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54,388.04	162,974,930.27
资产总计		340,316,835.87	428,796,16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5,607,101.11	6,708,49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九)	121,471,930.84	122,501,18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584,820.03	403,480.8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524,423.87	1,757,355.2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760,223.72	807,252.7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48,341,927.94	45,890,135.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388,924.14	389,813.2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8,841,126.45	19,914,360.89
流动负债合计		198,520,478.10	198,372,08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19,097,260.36	19,334,620.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953,394.22	931,523.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1,308,441.07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44,897.00	144,8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866,246.09	912,24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0,238.74	21,323,283.70
负债合计		220,890,716.84	219,695,364.76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96,384,527.06	96,384,52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4,529,111.97	14,529,111.97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29,487,520.00	-39,812,84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426,119.03	209,100,798.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9,426,119.03	209,100,79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0,316,835.87	428,796,16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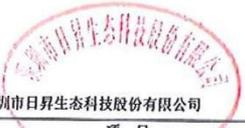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咏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4,658.20	50,903,264.7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1,544,658.20	50,903,264.72
二、营业总成本		33,294,465.55	66,913,603.9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14,764,168.53	48,173,175.0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225,554.83	294,90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六)	9,297,940.13	9,992,057.11
研发费用	(三十七)	4,658,065.26	5,319,606.38
财务费用	(三十八)	4,348,736.80	3,133,858.67
其中：利息费用		4,338,618.28	3,123,085.22
利息收入		6,395.97	11,483.30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204,093.10	244,38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0,420,397.63	-63,509,43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8,463,524.33	8,094,83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96,25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29,636.21	-71,084,304.3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2,000.00	462,586.3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7,718.10	813,84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45,354.31	-71,435,562.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0,770,674.41	-9,345,65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4,679.90	-62,089,904.58
其中：按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4,679.90	-62,089,90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4,679.90	-62,089,904.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74,679.90	-62,089,904.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74,679.90	-62,089,904.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4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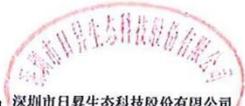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吡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98,660.30	58,868,27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137,579.22	21,861,2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6,239.52	80,729,50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4,838.65	50,542,608.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3,594.80	6,666,88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967.49	2,838,87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040,795.12	28,998,3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8,196.06	89,046,6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043.46	-8,317,16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170,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70,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170,6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92,558.33	4,0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58.33	20,8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7,359.88	17,008,01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026.00	2,340,39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385.88	20,928,41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27.55	-69,41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904.62	9,483,79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620.53	1,267,90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96,384,527.06				14,529,111.97	-39,371,240.10	209,100,798.93		209,100,79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96,384,527.06				14,529,111.97	-39,371,240.10	209,100,798.93		209,100,79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6,384,527.06				14,529,111.97	-39,371,240.10	209,100,798.93		209,100,79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日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6,384,527.06				14,520,111.97	23,277,527.28	271,191,186.31		271,191,18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2.80	-482.80		-482.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96,384,527.06				14,520,111.97	23,277,064.48	271,190,703.51		271,190,703.5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89,904.58	-62,089,904.58		-62,089,90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89,904.58	-62,089,904.58		-62,089,904.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6,384,527.06				14,520,111.97	-38,812,540.10	209,100,798.93		209,100,798.93

全部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512.78	3,472,42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0,901,456.21	23,219,09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7,854.84	1,513,743.32
其他应收款	(二)	12,002,962.12	11,157,43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0,373.00	
合同资产		75,912,616.85	128,311,114.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9,208.46	901,118.16
流动资产合计		122,531,984.26	168,874,93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706,644.46	83,253,288.92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4,040,826.00	24,040,82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2,500.00	2,01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41,919.69	6,047,393.49
固定资产		117,869.14	145,80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3,507.38	1,054,522.8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86,752.28	36,807,44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30,018.95	153,627,108.50
资产总计		242,862,003.21	322,502,03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必彪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7,101.11	6,708,49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611,829.17	81,478,02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8,948.47	357,609.30
应付职工薪酬		2,167,796.69	1,541,915.88
应交税费		667,099.14	501,879.33
其他应付款		53,653,290.05	48,658,84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559.21	157,008.71
其他流动负债		10,605,097.10	11,188,907.42
流动负债合计		155,007,720.94	150,592,68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0,000.36	9,760,000.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2,247.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2,247.54	9,760,000.24
负债合计		165,919,968.48	160,352,684.53
股东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440,330.85	95,440,33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29,111.97	14,529,111.97
未分配利润		-171,027,408.09	-85,820,088.44
股东权益合计		76,942,034.73	162,149,35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862,003.21	322,502,03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795,176.59	51,154,013.30
减：营业成本	(四)	14,399,289.25	47,549,429.98
税金及附加		133,220.21	285,04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86,653.48	7,261,471.06
研发费用		4,658,065.26	5,319,606.38
财务费用		3,707,047.07	2,496,331.06
其中：利息费用		2,430,177.98	2,488,476.02
利息收入		4,442.02	8,064.32
加：其他收益		202,017.17	234,20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95,631.52	-45,190,12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6,441.09	-109,71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54.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49,154.12	-56,727,248.8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462,386.38
减：营业外支出		11,766.19	13,18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58,920.31	-56,277,846.07
减：所得税费用		-9,951,600.66	-6,794,37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07,319.65	-49,483,47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07,319.65	-49,483,47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207,319.65	-49,483,47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响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83,767.85	54,842,02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740.47	24,542,0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4,508.32	79,384,0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0,244.86	46,466,63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1,151.08	6,285,8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918.04	2,673,90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7,799.35	30,774,4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9,113.33	86,200,7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94.99	-6,816,69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4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142,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58.33	4,0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58.33	11,0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999.93	7,419,99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235.54	1,785,32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235.47	10,785,32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77.14	293,67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357.33	7,550,78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75.18	1,170,35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百界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20.85					14,529,111.97	-85,520,088.44	162,149,35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20.85					14,529,111.97	-85,520,088.44	162,149,354.3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20.85					14,529,111.97	-171,027,486.89	76,942,044.7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晓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30.85			233,440,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30.85			233,440,330.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30.85			233,440,330.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鲁254ELYNF03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3
邮编 250014
电话 0531-86981660

审计报告

鲁舜审字[2025]第 0458 号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昇生态”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日昇生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日昇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日昇生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日昇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日昇生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日昇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日昇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日昇生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圳日昇生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88,775.19	352,746.85	2,393,016.90	1,067,51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1,155,780.21	21,531,201.99	51,193,581.07	30,901,456.2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468,071.63	1,468,071.63	-	-
预付款项	(四)	1,440,705.18	933,456.24	1,581,851.83	1,337,854.84
其他应收款	(五)	2,432,079.92	12,193,719.26	4,003,936.66	12,002,96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	-	-	1,167,791.41	370,373.00
合同资产	(七)	124,159,225.08	57,321,026.93	150,606,248.83	75,912,616.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642,071.86	958,648.29	1,616,021.13	939,208.46
流动资产合计		174,486,709.07	94,758,871.19	212,562,447.83	122,531,984.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1,959,983.34	11,959,983.34	40,706,644.46	40,706,644.46
长期股权投资		-	24,040,826.00	-	24,040,82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2,012,500.00	2,012,500.00	2,012,500.00	2,01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7,719,752.07	5,436,445.89	8,120,380.95	5,741,919.69
固定资产	(十二)	10,054,898.31	103,735.79	10,583,804.85	117,869.1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992,491.94	992,491.94	1,996,089.00	1,023,507.38
无形资产	(十四)	-	-	1,991.09	-
开发支出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55,496,965.68	41,476,310.64	60,415,869.69	46,686,75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239,329.00		3,917,1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75,920.34	86,022,293.60	127,754,388.04	120,330,018.95
资产总计		263,962,629.41	180,781,164.79	340,316,835.87	242,862,00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	-	5,607,101.11	5,607,10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99,873,909.16	63,255,186.42	121,471,930.84	81,611,829.1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十九)	45,871.56	-	584,820.03	538,948.4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724,682.07	666,723.61	2,524,423.87	2,167,796.69
应交税费	(二十一)	491,202.87	474,354.61	760,223.72	667,099.1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4,072,928.55	18,003,795.08	48,341,927.94	53,653,29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52,785.32	-	388,924.14	156,559.2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6,804,921.13	9,183,464.52	18,841,126.45	10,605,097.10
流动负债合计		132,166,300.66	91,583,524.24	198,520,478.10	155,007,72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9,339,900.00	-	19,097,260.36	9,640,000.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	-	953,394.22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	-	1,308,441.07	1,272,247.18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44,897.00	-	144,897.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589,467.40	-	866,246.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4,264.40	-	22,370,238.74	10,912,247.54
负债合计		142,240,565.06	91,583,524.24	220,890,716.84	165,919,968.48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九)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96,384,527.06	95,440,330.85	96,384,527.06	95,440,33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4,529,111.97	14,529,111.97	14,529,111.97	14,529,111.97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27,191,574.68	-158,771,802.27	-129,487,520.00	-171,027,40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722,064.35	89,197,640.55	119,426,119.03	76,942,034.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722,064.35	89,197,640.55	119,426,119.03	76,942,03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962,629.41	180,781,164.79	340,316,835.87	242,862,00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三)	-6,995,709.74	-2,959,011.01	1,544,658.20	795,176.59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三)	3,995,911.18	3,900,756.10	14,764,168.53	14,399,289.25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269,913.12	149,820.81	225,554.83	133,220.2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三十五)	8,306,268.52	6,397,943.63	9,297,940.13	7,386,653.48
研发费用	(三十六)	2,237,878.36	2,237,878.36	4,658,065.26	4,658,065.26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289,211.49	1,646,984.22	4,348,736.80	3,707,047.07
其中：利息费用		2,077,769.25	1,431,907.13	4,338,618.28	2,430,177.93
利息收入		17,638.63	9,051.54	6,395.97	4,442.02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38,839.76	32,721.54	204,093.10	202,01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4,219,783.37	34,158,673.05	-60,420,397.63	-59,495,63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681,940.59	577,604.55	-8,453,524.33	-6,366,44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47,083.84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4,705.29	17,436,605.02	-100,429,636.21	-95,149,154.1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	-	2,0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808,620.55	-	17,718.10	11,76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6,084.74	17,436,605.02	-100,445,354.31	-95,158,92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4,610,140.42	5,100,999.20	-10,770,674.41	-9,951,60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944.32	12,255,605.82	-89,674,679.90	-85,207,319.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	-0.65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	-0.6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68,292.52	82,171,069.24	27,398,660.30	22,483,76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5,433,274.87	4,201,434.20	4,137,579.22	20,620,74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1,567.39	86,372,503.44	31,536,239.52	43,104,50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2,215.67	16,860,775.10	18,564,838.65	16,750,24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2,807.41	5,901,989.11	4,963,594.80	3,211,15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451.79	825,815.23	1,228,967.49	749,9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1,812,317.93	15,631,394.34	4,040,795.12	21,427,7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6,792.80	39,219,973.78	28,798,196.06	42,139,1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4,774.59	47,152,529.66	2,738,043.46	965,39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3,880.42	-	3,500.00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880.42	-	3,500.00	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880.42	-	3,500.00	3,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	-	292,558.33	292,55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2,558.33	292,55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7,360.24	15,360,000.24	1,337,359.88	1,169,99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4,740.10	1,805,765.20	1,683,026.00	1,168,23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2,922,000.00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4,100.34	47,165,765.44	3,020,385.88	2,338,2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4,100.34	-47,165,765.44	-2,727,827.55	-2,045,67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554.67	-13,235.78	13,715.91	-1,076,78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620.53	93,575.18	1,267,904.62	1,170,35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175.20	80,339.40	1,281,620.53	93,575.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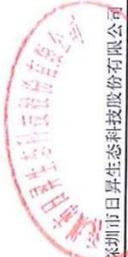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	-	-	96,384,527.06	-	14,529,111.97	-	119,426,11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	-	-	96,384,527.06	-	14,529,111.97	-	119,426,11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	-	-	96,384,527.06	-	14,529,111.97	-127,191,574.68	121,722,064.3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迈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8,000,000.00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	-	-	-	96,384,527.06	-	-	-	-	14,529,111.97	-39,812,840.10	209,100,798.93	209,100,79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	-	-	-	96,384,527.06	-	-	-	-	14,529,111.97	-39,812,840.10	209,100,798.93	209,100,79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89,674,679.90	-89,674,679.90	-89,674,67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9,674,679.90	-89,674,679.90	-89,674,679.90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	-	-	-	96,384,527.06	-	-	-	-	14,529,111.97	-129,467,520.00	119,426,119.03	119,426,119.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	-	95,440,330.85	-	14,529,111.97	76,942,03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	-	95,440,330.85	-	14,529,111.97	76,942,03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255,60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255,605.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	-	95,440,330.85	-	14,529,111.97	89,197,64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艳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30.85		162,149,35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30.85		162,149,35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95,440,330.85		76,942,034.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晓艳

梁晓艳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4,040,826.00	-	-	24,040,826.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5,749.53	3,501,530.13	134,057.07	14,005,243.28
其他业务	596,738.52	399,225.97	661,119.52	394,045.97
合计	-2,999,011.01	3,900,756.10	795,176.59	14,399,289.25

2、按业务类型分类

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664,828.26	2,873,969.78	15,226,787.85	13,821,963.19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685,722.16	627,560.35	303,440.99	183,280.09
前期履约调整	-6,946,299.95	-	-15,396,171.77	-
合计	-3,595,749.53	3,501,530.13	134,057.07	14,005,243.28

本公司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期调整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金额合计为-6,946,299.95元,主要是由于司法裁定的工程评审结算金额与公司原会计估计存在差异。

其中,结算金额变动较大的工程施工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结算依据
贵阳市蓬莱仙界荷塘月色示范公园	-6,462,185.78	法院判决书(2024)黔01民终4929号
合计	-6,462,185.78	-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5,604.39

